

#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     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（万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     | 质权人       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| 第一大股东          | 8,650    | 2017年11月15日 |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6.6135%      | 投融资及业务发展 |
|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| 第一大股东          | 2,365    | 2017年11月15日 |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8082%      | 补充质押     |
| 合 计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| 11,015   | —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| 8.4217%      | —        |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东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,307,9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1586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837,1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001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9424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6 日